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节〔2019〕4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开展我省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请各地市依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并充分结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三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四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2019年4月8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自行下载）报送我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受理）。我厅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名单进行公示和公布。

同时，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厅报送有关情况，我厅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

二、相关要求

（一）绿色工厂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二) 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同步报送相关材料。

(三) 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每个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推荐的绿色园区不超过 1 个。

(四) 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

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 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 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 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 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 不应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 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 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 鼓励企业、

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和我省公布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相关评价工作。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便利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工作。

四、联系人及电话

如在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过程中有具体问题，可电话咨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杨书娴 0371-65507661

邮 箱：hngxtjn@163.com



抄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